

复旦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试行）成人高考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A4_8D_E6_97_A6_E5_A4_A7_E5_c66_644709.htm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成人高等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校按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理学、工学、医学等九个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可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1、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修完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达到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